

2017 年度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其主要职能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一审、二审、再审和其他案件。

（二）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三）依法监督指导全省各级法院的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工作。

（四）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济南铁路两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和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五）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七）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

-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 2、青岛海事法院
- 3、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中心
- 4、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 5、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 6、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
- 7、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8、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 9、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3,94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102.6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1,988.6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752.8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980.9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420.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55,797.84	本年支出合计	50	57,390.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48	结余分配	51	4.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9,920.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8,323.43
	26			53	
总计	27	65,718.43	总计	54	65,71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5,797.84	53,942.37		102.63			1,752.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405.14	48,549.67		102.63			1,752.83
20405		法院	50,405.14	48,549.67		102.63			1,752.83
2040501		行政运行	18,144.43	17,691.32					453.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7.30	2,917.30					
2040503		机关服务	685.14	409.33					275.81
2040504		案件审判	15,949.31	15,358.72					590.60
2040550		事业运行	2,286.44	2,281.79					4.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422.52	9,891.23		102.63			428.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1.87	3,97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48.88	3,948.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4.14	1,814.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67	17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15	1,550.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92	412.92					
20808		抚恤	22.99	22.99					
2080801		死亡抚恤	22.99	22.9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0.83	1,420.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0.83	1,420.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3.85	1,203.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98	21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390.39	25,931.92	31,458.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988.63	20,530.16	31,458.47			
20405			法院	51,988.63	20,530.16	31,458.47			
2040501			行政运行	17,488.75	17,488.7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6.76		2,686.76			
2040503			机关服务	685.59	685.59				
2040504			案件审判	14,660.41		14,660.41			
2040506			两庭建设	3,420.68		3,420.68			
2040550			事业运行	2,281.80	2,281.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764.65	74.03	10,69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0.93	3,98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7.94	3,957.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3.20	1,823.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67	17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15	1,550.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92	412.92				
20808			抚恤	22.99	22.99				
2080801			死亡抚恤	22.99	22.9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0.83	1,420.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0.83	1,420.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3.85	1,203.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98	21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94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7,416.42	47,416.42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980.93	3,980.9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420.83	1,420.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53,942.37	本年支出合计	49	52,818.18	52,818.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729.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854.08	2,854.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729.8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总计	27	55,672.25	总计	54	55,672.25	55,67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2,818.18	25,543.21	27,274.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416.42	20,141.45	27,274.96
20405			法院	47,416.42	20,141.45	27,274.96
2040501			行政运行	17,450.40	17,450.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6.76		2,686.76
2040503			机关服务	409.33	409.33	
2040504			案件审判	14,069.81		14,069.81
2040550			事业运行	2,281.72	2,281.7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518.39		10,518.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0.93	3,98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7.94	3,957.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3.20	1,823.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67	17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15	1,550.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92	412.92	
20808			抚恤	22.99	22.99	
2080801			死亡抚恤	22.99	22.9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0.83	1,420.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0.83	1,420.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3.85	1,203.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98	21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6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7.8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15
30101	基本工资	3,818.28	30201	办公费	313.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547.87	30202	印刷费	157.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83
30103	奖金	1,570.96	30203	咨询费	8.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4.30	30204	手续费	0.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68.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687.17	30206	电费	166.7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5.94	30207	邮电费	107.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5.67	30208	取暖费	59.8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0.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6.3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5.48	30211	差旅费	247.7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255.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1.3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789.86	30213	维修（护）费	14.3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2.43	30215	会议费	84.16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213.7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2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19.7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0.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89.1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611.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8.92	30228	工会经费	253.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1,904.03	30229	福利费	25.66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259.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5.19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25.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9.71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7.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86			
人员经费合计		21,346.27	公用经费合计					4,19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8.00	70.00	896.00	390.00	506.00	122.00	879.95	71.32	740.36	255.17	485.19	68.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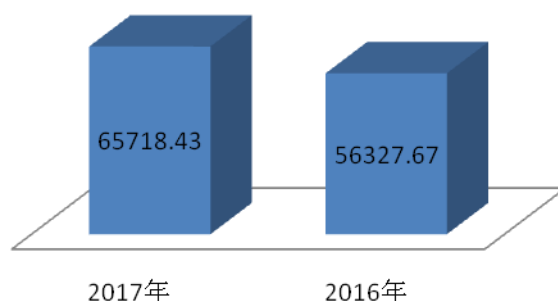
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收、支总计65718.43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390万元，增长16.67%。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和部门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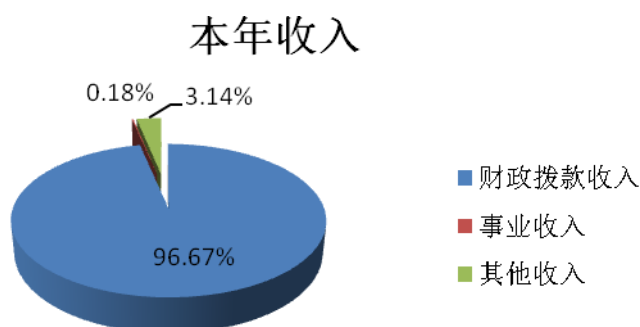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5797.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942.37万元，占96.67%；事业收入102.63万元，占0.18%；其他收入1752.83万元，占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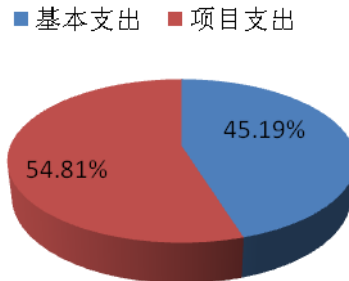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739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31.92

万元，占 45.19%；项目支出 31458.47 万元，占 5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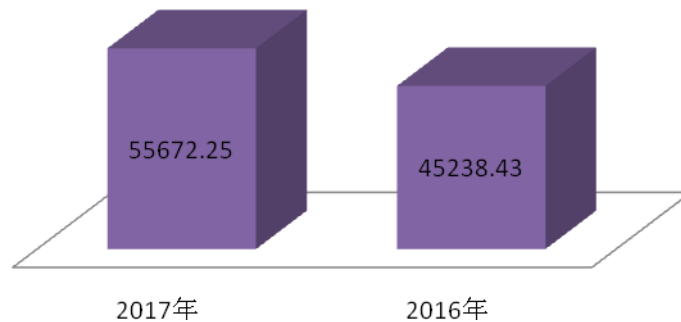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5672.2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33.82 万元，增长 23.06%。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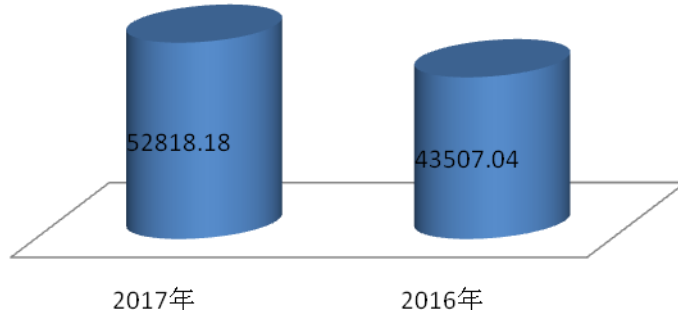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818.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03%。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9311.14 万元，增长 21.4%。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部分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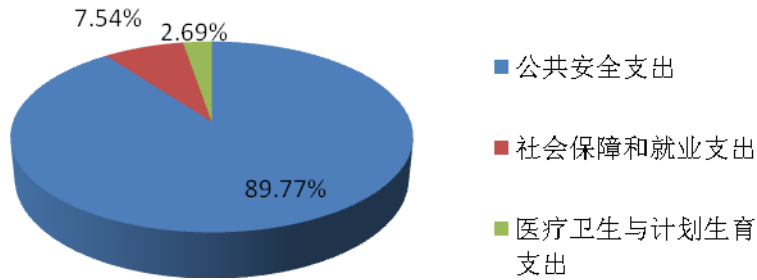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 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818.18，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7416.42 万元，占 89.7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80.93 万元，占 7.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0.83 万元，占 2.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1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资和津补贴政策，年中追加了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基本支出，以及个别单位业务类项目支出。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6393.05万元,支出决算为174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2997万元,支出决算为268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结转;机关服务(项)主要反映用于为法院提供后勤服务的事业单位支出。年初预算为479.5万元,支出决算为40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支出结转;案件审判(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15394万元,支出决算为1406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结转;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不包括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年初预算为2304.5万元,支出决算为228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法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4731万元,支出决算为1051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追加省法院机关信息化建设经费、青岛海事法院办案业务费、应退诉讼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为 157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为 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24.68 元，支出决算为 155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省法院机关追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 职业年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414 元，支出决算为 41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山东法官培训学院病故人员家属抚恤金和丧葬补助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障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障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支出结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543.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1346.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公用经费 419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879.95 万元（含院机关及 8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1.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40.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8.27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结转下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1.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55.64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53.7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批准增加 1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相应费用从办公费中调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结转。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17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法院机关、青岛海事法院和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10 个，累计 15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根据各项司法改革任务需要，按照最高法院通知要求，选派院领导或其他高级别法官参加各种重要培训、学术交流，考察研究国外法院在相关领域的做法和经验所开支的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5.17 万元。2017 年省法院机关和青岛海事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0 辆，主要是省法院机关 4 辆执法执勤用车，青岛海事法院 6 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5.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7 年省法院机关、青岛海事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5 辆。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2017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经上级批准的来华访问的国外法院代表团、其他省市法院参观学习交流等的接待。全年共计接待647批次,6083人次,其中外事接待1批次,48人次。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00.81万元,比2016年减少1291.38万元,减少24.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维修维护经费比上年减少幅度较大。同时为有效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了办公费、差旅费等日常行政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金6598.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1571.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3215.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1812.2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85.94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43.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59.26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22.11%。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135辆,其中,公务用车39辆(含部级领导干部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关服务中心生活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绩效自评项目和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司法技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所需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4、案件审判（项）：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5、案件执行（项）：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6、事业运行（项）：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属事业单位（不包括机关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7、其他法院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指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事业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